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189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可彤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
字第373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江可彤竊盜，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
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罪名，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刑書。

二、量刑

審酌被告江可彤未尊重他人財產權及思考行為對他人日常生活之不便，遽為本案犯行，所為不該，自應非難。次審酌所竊財物價值、財物已返還告訴人陳家偉等情，兼衡被告動機、犯後態度、年齡、高職肄業暨工之智識程度、自陳家境勉持、婚姻家庭狀況及曾有竊盜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葉 作 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1 繕本)。

02 書記官 吳韋彤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刑法第320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9 項之規定處斷。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37383號

14 被 告 江可彤 女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籍設南投縣○○鎮○○街0號

16 ○○○○○○○○○○)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江可彤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2 3年2月24日下午2時2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
23 型機車至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內壠家樂福大賣場，
24 再步行至該賣場地下1樓機車停車場，趁陳家偉所有之安全
25 帽1頂(價值約新臺幣1,780元，已發還)放置在其機車腳踏墊
26 處，無人看管，即徒手竊取前開安全帽，得手後騎乘前揭機
27 車離去。嗣陳家偉發覺遭竊，報警處理而悉上情。

28 一、案經陳家偉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壠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江可彤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02 訴人陳家偉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
03 局中壠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
04 1份、現場及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照片共4張在卷可稽，被告
05 犯嫌堪以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8 月 27 日

11 檢 察 官 李 允 煉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8 月 29 日

14 書 記 官 葉 芷 妍

15 附記事項：

1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1 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第1項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6 項之規定處斷。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